乐陵市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鲁1481执10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尹海磊，男，1992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。

被执行人：李宪忠，男，1972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。

被执行人：王双，女，1970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尹海磊与被执行人李宪忠、王双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乐陵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鲁1481民初82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以(2022)鲁1481执保21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宪忠、王双名下位于乐陵市阜盛西路北侧盛世清华园小区3221号房产一套，证号为**10021076**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宪忠、王双名下位于乐陵市阜盛西路北侧盛世清华园小区3221号房产一套（证号为**10021076**）。

本裁定送达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　　　王 勇

审 判 员　　　国洪峰

审 判 员　　　蔡清泉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　　　张 晨